

# 基因轉殖植物種苗管理規定

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，促進品種改良，並實施種苗管理，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，制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。其中第五十二條規定「基因轉殖植物種苗」標示等相關規定。

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輸入或輸出；其許可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，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，不得在

國內推廣或銷售。

前項田間試驗包括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；其試驗方式、申請、審查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及試驗收費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基因轉殖植物基於食品及環境安全之考量，其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推廣或銷售，皆應加以適當之標示及包裝；標示及包裝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十四條規定相關罰則，籲請農友及業者配合，以免觸法受罰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

鍰：(1)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辦法之強制規定，而輸入或輸出。(2)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。(3)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規定，而進行田間試驗。前項非法輸入、輸出、推廣、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之。

目前雖已有詳細的「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準則」，但仍尚未有實際的基因轉殖植物品種獲農委會審查通過。相關規定及法令請查詢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令彙編」。